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7503 号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亿利洁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1、大额资金存放亿利财务公司

亿利洁能公司在亿利财务公司存放大额款项，2023 年末存款余额为 390,609.99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42,000 万元。亿利洁能公司期末有息负债较高，偿债压力较大。

亿利财务公司因存在“资产分类不实”“高管人员长期缺位”等违法违规事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2023 年 9 月对其作出行政处罚（京金罚决字（2023）5 号）。亿利财务公司因存在票据追索权纠纷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事项表明，亿利财务公司内部控制、流动性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亿利洁能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其在亿利财务公司的存款规模，在涉及关联交易管理和资金安全的相关控制活动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该重大缺陷对亿利洁能公司存放亿利财务公司款项流动性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亿利洁能公司已制定了拟解决措施。

2、预付购房定金

亿利洁能公司之孙公司珠海亿绿星辉科技有限公司（“亿绿星辉”）于 2023 年 7 月与珠海市豪逸实业有限公司（“珠海豪逸”）签订《定金协议》。亿绿星辉 2023 年向珠海豪逸共计支付 15,000 万元定金用于购买其开发的别墅项目。

该笔购房交易尚未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亿利洁能公司尚未就该交易商业实质、合理性提供充分恰当的支持性文件。亿利洁能公司未能有效识别该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风险，预付购房定金相关交易的风险评估、合同审批及签订控制活动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亿利洁能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亿利洁能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亿利洁能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亿利洁能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亿利洁能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023 年 9 月亿利洁能公司控股子公司亿鼎生态下属气化车间发生高压气体泄漏事故，导致现场作业的工作人员被喷射坠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后，公司已启动应急处置预案。截至报告出具日，亿鼎生态等相关子公司尚未复工复产。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亿利洁能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雷励
110001590134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霞
110101560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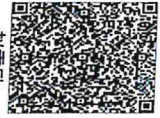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赵雷励



2009年3月30日



姓名 赵雷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292519821102039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8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 1100015201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赵雷励
证书编号: 110001520134
this renewal.

for 2013

for 2014

for 2011

for 2012

年 月 日
/y /m /d

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110101560648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Accountants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霞
 证书编号: 110101560648



姓名: 刘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5-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781198905063129
 Identity card No.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霞

会员编号 110101560648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刘霞
 Inform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4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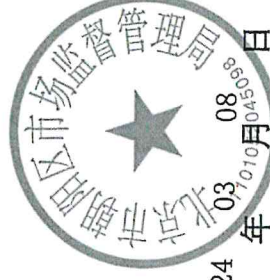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